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I)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及 (III)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即2020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2019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將若干未償還的2019年到期的7.5厘優先票據交換為2022年到期的13.75厘的248,394,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附帶利息,由2019年10月12日開始需於每年4月12日及10月12日每半年累計償付。由於本集團的表現受油氣商品價格低迷及高借貸成本嚴重影響,故本公司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言,有重大的不確定性:(1)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2020年4月12日到期時支付預定的利息付款約1,700萬美元;及(2)本集團是否可說服若干財務機構於現有借款到期時重續現有借款及/或取得融資;上述事項均會影響編製2019年年度業績所採納的持續經營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執行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現金流及解決其持續經營能力問題的具體計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審核流程尚未完成,且核數師概無就2019年年度業績發表意見。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決定將延遲刊發2019

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2019年年度業績延遲並非中國部分地區生效的出行限制,以及相關部門實施隔離措施以對抗COVID-19爆發的直接結果。

此外,鑑於2019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延遲,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無法於2020年4月30日前寄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 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 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以下為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未經審核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在下文披露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78,414	1,798,839	
無形資產	94,025	137,351	
使用權資產	11,839	_	
遞延所得税資產	816	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46.450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754	46,45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884,523	357,212	
受限制現金	46,213	45,465	
	2,759,584	2,385,926	
		_	
流動資產	4 (2 - 0	22 200	
存货	16,370	22,3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75,210	615,0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61,374	69,791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1	28,115	
元业人元业 可原因		20,113	
	166,665	753,086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5,105,887	
	166,665	5,858,973	
	100,003	3,030,773	
資產總額	2,926,249	8,244,899	
ME X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 101 240	1 069 706	
股本 其他儲備	1,101,249	1,068,796	
累計虧損	(84,146)	(143,782)	
於 II (E) IQ	(3,257,901)	(2,630,296)	
	(2,240,798)	(1,705,282)	
非控制性權益	(=, = : 0, / , 0)	13,265	
		- ,	
股東虧損總額	(2,240,798)	(1,692,017)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バ 12 万 31 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 720 505	1 796 066
	1,786,066
ŕ	114,669
*	65,871
143,041	77,252
2,116,256	2,043,858
	220,283
ŕ	272,685
ŕ	2,649
0,103	2,049
_	313,969
2,278,762	2,549,888
3,050,791	3,359,474
	4.522.504
	4,533,584
3,050,791	7,893,058
5,167,047	9,936,916
2,926,249	8,244,899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720,505 4,738 173,803 74,169 143,041 2,116,256 386,076 371,061 8,707 6,185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客戶合同收入	756,094	789,7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8,751)	(329,318)
税項(所得税除外)	(7,859)	(18,875)
員工薪酬成本	(143,367)	(155,747)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133,007)	(138,013)
銷售成本	(16,642)	(15,792)
管理費用	(158,160)	(120,55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83,960)	(115,978)
資產減值損失	(4,826)	(37,471)
其他損失 一 淨值	(80,716)	(41,852)
財務收入	25,756	22,603
財務費用	(605,803)	(614,352)
享有聯營企業投資的虧損份額		(9,318)
除所得税前虧損	(901,241)	(784,960)
所得税費用	(62,453)	(47,412)
本年持續經營所得虧損	(963,694)	(832,372)
終止經營 大 <u>左次人</u> 原然兵但和即人(唐祖)	222.477	(0.60.460)
本年終止經營所得利潤/(虧損)	332,177	(363,463)
本年虧損	(631,517)	(1,195,835)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2018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持續經營部分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處置聯營企業投資後轉至損益 外幣折算差額	(53,201)	(2,602) (143,667)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428)	(19,900)
終止經營部分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29,629)
税後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56,629)	(295,798)
本年綜合虧損總額	(688,146)	(1,491,633)
本年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627,605) (3,912)	(1,195,793) (42)
	(631,517)	(1,195,83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 利潤/(損失)來源於: 持續經營	(959,782)	(832,330)
終止經營	332,177	(363,463)
	(627,605)	(1,195,793)
本年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684,234) (3,912)	(1,491,591) (42)
	(688,146)	(1,491,633)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98,49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綜合

收益/(損失)總額來源於: 持續經營

(1,016,411)終止經營 332,177 (493.092)

> (1,491,591)(684,234)

附註: 於2018年9月24日, 本集團與Far Eas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Far East Energy」或 「買方」) 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2.5億美元銷售其於本集團持有的Mapl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Maple Energy」或「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100%股 權投資(「出售Maple Energy」)。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 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芮霖先生間全資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該出售交易於2019年9 月30日完成。由於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的北美業務,董事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北美分部 分類為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 日 止 年 度 的 最 近 期 未 經 審 核 管 理 層 賬 目(根 據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編 製)。 上 文 所 載 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會作調 整, 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落實。

暫停買 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 發2019年年度業績,並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 2019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倘落實)分別構成及/或將構成 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 聯交所將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 將於2020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的經審核 2019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一直與多名債權人積極討論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可能重整。董事會謹此指出,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經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 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務的重大差異(如有)説明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本 公司亦將會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 此 提 醒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不 應 依 賴 上 文 所 載 的 本 公 司 未 經 審 核 財 務 資 料 , 而 於 買 賣 本 公 司 證 券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梅黎明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及郭燕軍先生。